

#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市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池政办秘〔2024〕49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68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号）、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2〕64号）、安徽省民政厅等5厅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4〕37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2024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作调整；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2024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3倍确定（调整后的标准低于2023年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，按2023年度标准执行）；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照当地2023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%、30%、4%和35%、20%、3%确定（全自理照料

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)。现公布如下:

**一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:** 贵池区、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、开发区 787 元/月; 九华山风景区 808 元/月。

**二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:** 贵池区、东至县、石台县、开发区 750 元/月; 青阳县 751 元/月; 九华山风景区 772 元/月。

**三、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:** 贵池区、开发区 1137 元/月; 东至县、石台县均提高到 1024 元/月; 青阳县、九华山风景区 1061 元/月。

**四、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:** 贵池区、东至县、石台县、开发区 975 元/月; 青阳县提高到 977 元/月; 九华山风景区 1004 元/月。

**五、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:** 贵池区、开发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均分别提高到 935 元/月、561 元/月、75 元/月; 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均分别提高到 890 元/月、534 元/月、72 元/月; 九华山风景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提高到 1667 元/月、833 元/月、75 元/月。

**六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:** 贵池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均分别提高到 655 元/月、374 元/月、57 元/月; 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均分别提高到

623 元/月、356 元/月、54 元/月。

以上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